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章光明、鍾志宏、陳玉書**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規範與執業概況
- 參、犯罪類型與再犯之關聯性
- 肆、研究方法
- 伍、研究發現
- 陸、結論與建議

摘 要

鑒於計程車消費者具犯罪被害脆弱性，我國自 1981 年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開始管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及毒品等罪之人從事計程車駕駛。惟考量乘客安全與民眾選擇職業自由，仍須藉由客觀實證證據檢視禁業罪名之再犯風險，俾利了解政策合適性。此項研究以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因犯禁業罪名而緩刑（8,182 名）或期滿、假釋出監者（10,733 名）為研究對象，並追蹤其至 2013 年（約 12 年）之刑案再犯紀錄。研究結果顯示：(1)99.99% 的再犯樣本於釋放或緩刑後第 11 年內再犯；(2)出監人再犯率高於受緩刑人；(3)毒品、暴力

* 本研究係根據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受交通部委託之研究案，主持人為章光明教授，協同主持人為周文生教授、陳玉書副教授，研究員為黃清德副教授、黃啟賓、鍾志宏、楊采容、康弘明等。感謝交通部對研究的支持和法務部協助提供分析資料，以及研究成員的參與。本研究的資料分析與建議係根據客觀資料，與委託單位政策立場無關。

** 章光明，美國伊利諾大學公共政策博士，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鍾志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陳玉書 ysc3@mail.cpu.edu.tw。

及財產犯罪為主要再犯類型；(4)觸犯懲治走私條例者有較低的再犯率及再犯暴力犯罪的風險；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計程車駕駛、執業資格限制、再犯、縱貫性研究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Crime and Recidivism: Testing the Regulation of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axi Driver

Chang, (Kuang-Ming) Charles*, Chih-Hung Chung**, Yu-Shu Chen***

Abstract

Due to the vulnerability of taxi passengers to crime victimization, people having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s, such as murder, robbery, scramble, bandit, and drug, have been prohibited from applying the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axi driver by the Article 37-1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Violation of Road Traffic Regulations since 1981. Considering passenger safety and citizen's freedom of occup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risk of recommitting crime controlled by the law to ensur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regulation. Samples of the current study consist of 8,182 probationers and 10,733 inmates discharged or paroled from prisons between 2001 and 2002, and their recidivism recodes tracking to 2013 (about 12 years) are also collected. Results show that 99% of samples recommitted crime within 12 years of release or probation. The recidivism rate of the inmates discharged or paroled from prison is higher than probationers. Drug, violent crime, and property crime are major types of recidivism. Offenders violating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have lower recidivism rate and risk of committing violent crimes.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discussed.

* Chang, (Kuang-Ming) Charles, Dean, College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una052@mail.cpu.edu.tw

** Chih-Hung Chung, doctoral student,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c621088@mail.moj.gov.tw

***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ysc3@mail.cpu.edu.tw

**Key Words: Taxi Driver, Regulation of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Recidivism, Longitudinal Study**

壹、前言

我國計程車管理制度，始自 1975 年（民 64）年 7 月實施營業小客車¹駕駛人執業登記制度。當時法律並未對有犯罪前科者制定消極執業資格之限制。至 1981 年，據調查有犯罪紀錄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依所犯案類分析，以曾犯竊盜罪者最多，詐欺罪次之，且其犯罪趨勢仍在不斷增加之中，對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復以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單身女性及攜帶大批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如不予以防止，後果至為嚴重，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增訂第 37 條之 1（19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²，俾針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執業之資格予以限制。該規定限制人民，如曾犯該條文所訂之犯罪類型，並經判決罪刑確定，執行完畢二年內，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於 1997 年（民 86）1 月 22 日修正，將原先二年期間禁業之規定，變更為終身禁業³。2001 年 1 月 17 日復基於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更加從嚴限制，擴大其禁業前科範圍，而增列 8 種犯罪類型⁴。

¹ 2005 年以後，配合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營業小客車」一詞修正為「計程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4.12.28 修法，將法律條文中「營業小客車」用語全部修正為「計程車」。

² 1975 年 7 月 24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全文修正，於第 37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有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之義務及其罰則。1981 年 7 月 29 日增訂第 37 條之 1 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為滿二年者。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至 1986 年 2 月 21 日該條例全文修正，條次變動，原第 37 條之 1 改列為第 37 條。該規定之立法歷程，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³ 1996 年年 11 月 30 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遇害，警方懷疑計程車駕駛人可能涉案，在此同時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計程車司機 12 萬 5 千多名中，具有刑事前科者有 4 萬 6 千多人，使得社會新聞焦點集中在檢討計程車安全與駕駛人管理問題，政府為回應輿論之要求，將計程車管理問題納入全國治安會議（85 年 12 月 30、31 日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召開）討論議題，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31 日通過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條文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九條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此一修訂條文較原有規定：「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等七項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二年者，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人。」更加嚴格管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之消極資格，其目的則在於管制上述犯罪者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人，避免危害消費者（乘客）。

⁴ 2001 年增列 8 種犯罪類型，包括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妨害舟車航空行駛安全罪、買賣

從道交條例第 37 條修法沿革可知，我國關於計程車駕駛人前科資格限制之立法趨勢，係立於社會防衛之基礎認知上，不斷向上提高禁業之門檻（章光明、陳玉書、周文生等，2014）。

計程車雖屬公共運輸工具之一，但因其駕駛人與乘客在性別上的明顯差異（消費者女性乘客比例 52.6%，女性駕駛人比例 3.2%），而為消費者具脆弱性之產業；且由於乘客在馬路上招呼計程車，並無法即時辨識車上駕駛人之各項資訊，但駕駛人卻可從招呼乘客之穿著立即判斷乘客之各項資訊，決定載送與否，故其亦被列為資訊不對稱產業之一。執業人員與乘客共處於密閉空間，該空間係一個由駕駛人高度控制下的環境，具密閉性及空間轉換機動性。此特性使計程車具有作為犯案工具的優勢與便利。如駕駛人預謀犯罪，改裝控制鎖、偽變造牌照、加裝不透明隔熱紙或窗簾等設備，乘客進入陷阱後與外界隔離，將求救無門。因此，基於計程車產業特性，政府有必要從預防觀點，限制該產業從業人員之資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提前進行風險預防機制，採取入行前的資格管制，以有效預防危害之發生。

惟此項政策衝擊憲法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工作權之基本權利，更牴觸刑事政策更生保護之理念。就此憲法爭議，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文可知，道交條例第 37 條所採取之預防觀點，以部分犯罪類型的累、再犯比率偏高，可能影響乘客安全為由，認定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自由之規定合憲。然大法官亦進一步指出：「...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換言之，國家因計程車消費者之脆弱性，而訂定該產業從業人員資格限制雖然合憲，但亦應與時俱進，隨時檢討，以避免過度妨害人民工作權。

綜上，考量現行計程車駕駛入行前資格限制之立法政策，在推動當時並未經實證或有堅實理論作為依據，而近十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預測統計技術提升，本研究認有針對現行計程車駕駛禁業罪名之再犯危險性進行分析檢討之必要，期使計程車駕駛入行前資格限制之規定能兼顧更生人工作權及社會防衛之需求。文中首先簡要介紹我國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規範與近年

質押兒少性交易罪、強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罪、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圖片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罪，經判決罪刑確定，及增列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流氓感訓處分確定者，均終身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執業概況，以及犯罪類型於再犯之關聯性，並蒐集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因犯禁業罪名而緩刑或期滿/假釋出監者之官方犯罪資料，回溯追蹤約 12 年之刑案再犯紀錄，分析各禁業罪名的再犯可能性，據以了解政策的合適性。

貳、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規範與執業概況

一、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規範

我國對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的限制，採取列舉犯特定罪名並經判決確定者，予以終身禁業，對照其他先進國家，並非最嚴格，例如：德國規定申請人須提出「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美國洛杉磯規定沒有犯重罪而被判刑，或近 3 年內沒犯輕罪而被判刑者；英國規定限制有刑事紀錄者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新加坡以交通事故或交通違規紀錄為審核依據。

計程車駕駛資格管理法制涉及憲法第 15 條人民工作權保障之問題。關於工作權的性質，可以從自由權以及社會權兩方面加以探討，社會權性質的工作權，意味著請求國家予以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存的權利，強調國家的給付與照顧義務，個人可以積極要求給予工作機會的權利，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工作機會。」但一般認為，本條規定僅具有方針條款之效力，尚不得作為直接請求工作的依據，大法官對於具有社會權性質的工作權，基本上也尚未承認，多以基本國策的規定為依據；自由權屬性的工作權，具有要求國家不予以干涉的防禦權性質，包括人民有選擇工作與職業的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其意願強迫或限制其就業或工作，此權利遭受國家干預和侵害，人民可以請求救濟。大法官歷來的解釋，多是以自由權性質的工作權出發，本文所指工作權也是屬於自由權性質工作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4 號解釋意旨，工作權包括開業、停業、營業時間、選擇營業地點、營業對象及營業方式等之自由等，人民應有權選擇以計程車駕駛為業。至於工作權之限制，按大法官釋字第 612 號解釋，則認為國家對於工作權的限制必須合乎比例原則。

由於計程車具有隱密性，空間移轉機動性，駕駛人對車輛具有高度控制性，如果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計程車作為犯案工具，具有便利性與優勢。陳武正與周文生（1995）調查乘客搭乘計程車時是否擔心安全問題，有 80.8% 的乘客是擔心或非常擔心；羅永光與黃國平（1983）建議透過立法加強對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管制及職業訓練；藍武王與周文生（1997）調查乘客對計程車

駕駛人服務最重視之項目依序為：有安全感沒有暴力傾向、停靠適當地點，乘客上下車不受來車威脅、駕駛技術熟練，行車平穩等。中華運輸學會調查 3,200 位乘客在搭乘計程車時，是否會擔心司機危害安全，有 47% 的乘客表示「有些擔心」、12.59% 的乘客為「非常擔心」，「從不擔心」的乘客僅 16.78%（周文生，2004）。現代婦女基金會委託傳訊電視民調中心，針對臺灣地區滿十三歲以上婦女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下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搭乘計程車的安全問題仍是婦女最為憂慮的一項，統計數字中有高達八成（81.9%）的婦女擔憂（陳碧雲，1998）。

爰此，國家有義務保護搭乘計程車大眾的安全，於是我國在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限制終身入行資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前開規定皆涉及工作權中之營業自由與選擇職業自由。

針對上述計程車駕駛入行前資格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指出：「...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爰此，我國有關計程車駕駛資格管理法制，與其他各國相近且經大法官解釋認具合憲性，惟此一規定係限制人民工作權，仍應適時檢討修正，俾利兼顧社會安全與工作權保障之目的。

二、近年計程車駕駛執業概況

為了解我國計程車駕駛人近年執業狀況和執業期間違規情形，以下就計程車數量趨勢、駕駛人特性、主要營業載客方式和違反營業情形等，分述如后：

1. 計程車數量趨勢與現況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顯示，臺灣地區計程車車輛登記數從 2002 年的 101,286 輛，大致呈現逐年下降之現象，至 2015 年為 86,979 輛，相較於 2002 年，十三年間的下降率為 14.13%（參見圖 1）。2015 年 12 月底時，以臺北市 28,857 輛為最多（約占 33.18%），其次為新北市 22,555 輛（約占 25.93%），二者合計占 59.11%，六都合計 75,881 輛，約占 87.24%。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迄至 2012 年 10 月，計有 96,298 人從事計程車行業駕駛工作，其中具刑事前科者為 19,313 人，另統計 2004 至 2010 年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共有 26 件，平均 1 年將近 4 件，犯罪類型以妨害性自主 15 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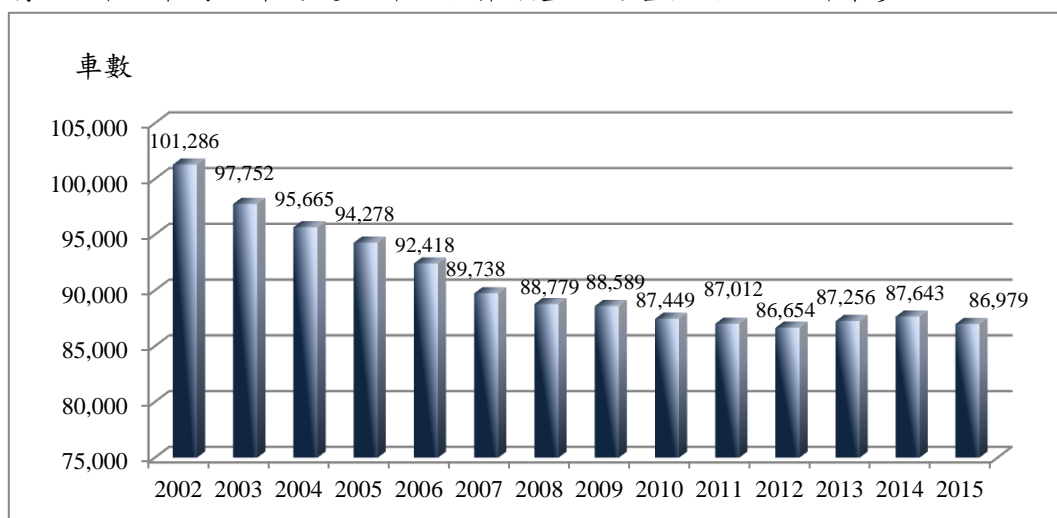


圖 1 2002-2015 年臺灣地區計程車車輛登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2002-2011 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2. 計程車駕駛人特性

根據交通部 2014 年臺灣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2013 年間計程車駕駛人有 96.8% 為男性，女性平均僅占 3.2%；另依交通部 2004-2011 年「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顯示，計程車乘車旅客在過去 10 年逾半數為女性（52.6%）；顯示計程車駕駛人與乘客在性別上的差異。

交通部 2014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統計結果顯示，在年齡方面，2009 年及 2011 年計程車駕駛人之年齡集中於 40 至 60 之歲間，2011 年時，二者合計約占 71.5%，平均年齡為 52.7 歲，顯示計程車駕駛人的年齡偏高，而 2013 年時，60 至未滿 65 歲者所佔比率又再增加，呈現計程車駕駛人年齡

更為老化的情形；在教育程度方面，以 2013 年底為例，以高中職居多占 42.9%，其次為國（初）中占 28.9%，二者合計約占 71.8%。2013 年時，有 87.4% 的計程車駕駛人主要以計程車職業謀生，僅 12.6% 為兼職。2013 年計程車駕駛人之年齡、專兼職及教育程度，相較於 2009、2011 年，基本上呈現更為老化，專職比率稍為降低，而教育程度則差別無幾的情形（參見表 1）。

表 1 計程車駕駛人特性分布 單位：%

項目別	2013 年底	2011 年底	2009 年底	項目別	2013 年底	2011 年底	2009 年底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按專兼職分		100.0	100.0
20~未滿 30 歲	0.7	1.0	0.7	專職	87.4	87.8	88.1
30~未滿 40 歲	5.3	6.0	8.3	兼職	12.6	12.2	11.9
40~未滿 50 歲	21.3	27.1	32.1	按教育程度分		100.0	100.0
50~未滿 60 歲	45.3	44.4	41.4	國小及以下	17.9	14.8	15.0
60~未滿 65 歲	20.0	17.5	15.0	國（初）中	28.9	29.8	31.4
65 歲及以上	7.4	4.0	2.5	高中（職）	42.9	44.9	43.3
平均年齡（歲）	54.2	52.7	51.3	大專及以上	10.3	10.5	10.3

說明：專職係指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計程車所得。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及交通部 2014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3. 計程車駕駛人營業方式

表 2 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主要營業方式，整體而言，2011 年間約有 74.1% 計程車駕駛人曾以「巡迴攬客」營業，37.3% 駕駛人曾經以「無線電或衛星派車」，而 34.9% 曾以「定點排班」、「招呼站等候」或「熟客電話（手機）叫車」營業。如分別觀察營業方式之性別分布，男性和女性駕駛人均以「巡迴攬客」營業居多，分別占 75.2% 和 55.8%，但男性較女性高出約 20%，而女性駕駛人「定點排班」或「熟客電話（手機）叫車」營業的比率則高於男性，顯示男性與女性計程車駕駛人營業方式有所不同。就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 85.5% 的營業方式為「巡迴攬客」，較其他載客方式高出許多；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則以「巡迴攬客」、「無線電或衛星派車」或「定點排班」為主要載客方式，三者均超過 40%；東部地區則以「熟客電話（手機）叫車」方式營業最多占 58.0%。因此，計程車駕駛人營業方式呈現因地制宜現象，顯示各地區經濟與消費狀況不同，計程車駕駛人之營業載客方式也會有所差異。

2013 年計程車主要營業載客方式仍以「巡迴攬客」為主，計有 73.4%，且除「定點排班」(33.8%)及「車行等候」(3.9%)呈現減少情形外，餘「無線電或衛星派車」(38.1%)、「招呼站等候」(25.2%)、「熟客電話(手機)叫車」(23.7%)和「其他」等方式(4.4%)則均有增加。

表 2 計程車主要營業載客方式 單位：%

項目別	巡迴攬客	無線電或衛星派車	定點排班	招呼站等候	熟客電話(手機)叫車	車行等候	其他	
2009 年	73.1	31.1	35.1	22.1	18.6	4.2	0.2	
2010 年	74.1	37.3	34.9	23.1	18.2	4.3	0.4	
性別	男	75.2	37.2	34.6	23.1	17.8	4.4	0.4
	女	55.8	36.6	46.2	19.5	41.6	3.6	0.3
區域	北部	85.5	34.3	30.2	23.5	13.1	2.7	0.4
	中部	45.2	46.5	50.4	28.3	28.6	9.8	0.3
	南部	43.8	48.9	44.8	18.1	31.2	7.2	0.3
	東部	21.2	24.0	50.9	17.8	58.0	22.9	0.0
2013 年	73.4	38.1	33.8	25.2	23.7	3.9	4.4	

說明：此題可複選，各項合計超過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100 年臺灣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及交通部，102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4. 違規情形

計程車駕駛人無執業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逾期/註銷之違規營業情形，影響駕駛人的執業品質與管理，表 3 顯示，計程車駕駛人認為「無執業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逾期/註銷之違規營業情形仍存在」之調查結果顯示，有 22.0% 之計程車駕駛人表示「未曾聽說」，有 4.6% 表示「非常嚴重」，9.6% 表示「時常遇見」，43.8% 表示「偶有聽聞」；顯示違規情形仍存在，管理上的問題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其中以東部地區表示「非常嚴重」(6.2%)及「時常遇見」(23.9%)之比例高於其他地區。

表 3 計程車駕駛人認為無執業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逾期/註銷違規營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曾聽說	偶有聽聞	時常遇見	非常嚴重	不知道
總計	100.0	22.0	43.8	9.6	4.6	20.1
北部地區	100.0	20.7	45.2	9.0	4.4	20.8
中部地區	100.0	26.7	41.0	14.7	5.0	12.6
南部地區	100.0	24.7	39.4	7.8	5.2	22.8
東部地區	100.0	20.9	39.5	23.9	6.2	9.5
福建省	100.0	42.0	31.5	8.4	1.4	16.7

資料來源：交通部，100 年臺灣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參、犯罪類型與再犯之關聯性

國內外有關犯罪預測相關研究指出，前科罪名是衡量再犯之重要因素 (Burgess, 1928; Glueck, 1930; Ohlin, 1951; 張甘妹, 1966; 陳玉書、鍾志宏, 2004; 陳玉書、張聖照, 2007); Burgess (1928) 建立的 21 個再犯預測因子中即包含前科紀錄; Glueck 夫婦 (1930) 的再犯預測表亦包括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 (U.S. Board of Parole) 1973 年的再犯「顯著因素」(Salient Factor Score) 中，過去無被判刑或入監紀錄、藥物濫用列為預測因素; 而加拿大假釋委員會的再犯分析量表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亦將監禁紀錄涵蓋其中。因此，國外有關犯罪預測研究或假釋審查指標大都將犯罪經驗或前科列為重要參考指標。

2000 年法務部減刑出獄研究發現，過去判刑、服刑或遭警方逮捕次數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陳玉書、簡惠露 (2002) 有關假釋受保護管束人研究，以及陳玉書、張聖照 (2007) 假釋出獄人研究均發現，早期犯罪經驗、藥物濫用經驗為預測再犯之顯著因子。連鴻榮 (2008) 有關假釋受保護管束人追蹤 7 年的再犯預測研究發現，959 名調查樣本中有 400 人再犯 (約占 41.7%)，7 年之間判決確定罪名者共有 1,176 人次，其中以毒品罪所占比例最高 (615 人次，占 52.30%)，其次為竊盜罪 (182 人次，佔 15.48%)，再其次則為公共危險罪 (53 人次，占 4.51%) (參見表 4) (連鴻榮, 2008); 但這項研究係以整體樣本進行分析，由於本研究有關之犯罪類型除毒品外，多數暴力犯罪之樣本數較少，且該研究並未呈現各別犯罪類型之再犯率，因而無法知悉本研究關注之犯罪類型的再犯狀況。

表 4 再犯樣本罪名分析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罪名	人次	百分比
毒品	615	52.30%	擔保法	6	0.51%
竊盜	182	15.48%	電遊	5	0.43%
公共危險	53	4.51%	毀損	4	0.34%
偽文	44	3.74%	著作權法	4	0.34%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42	3.57%	妨害公務	4	0.34%
槍砲	37	3.15%	殺人	3	0.26%
賭博	29	2.47%	國家安全法	3	0.26%
贓物	29	2.47%	家暴	2	0.17%
強盜搶奪盜匪	28	2.38%	過失致死	2	0.17%
妨害自由	22	1.87%	商標	2	0.17%
傷害	21	1.79%	選罷	2	0.17%
妨害風化	14	1.19%	廢棄物清理	2	0.17%
恐嚇	8	0.68%	藏匿人犯	2	0.17%
合計	1,176 (100%)				

說明：此項研究「毒品」罪包括施用、持有、引誘或脅迫他人施用、轉讓、販賣、運輸等。另，針對樣本再犯罪名之計算，如為數罪併罰者，仍以數個罪名計算，不以概括之 1 罪名計之。例如張三同時觸犯毒品罪與竊盜罪，則該 2 類犯罪均予計算。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04-2006 年接受國科會委託執行「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專題研究，復於 2011 年進行七年追蹤研究，此項研究係以 2003-2004 年假釋出監之 960 名成年受刑人為調查對象，在出監前進行問卷調查，出監後進行七年追蹤研究；表 5 為該項研究累積七年判決確定再犯樣本，共計有 478 名再犯，占 49.8%。

表 5 為該項研究中與本研究犯罪類型有關之再犯情形，由於許多再犯者同時再犯多項罪名，而毒品犯再犯率最高，因此，表中分別就含毒品樣本與未含毒品樣本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含毒品犯罪樣本中，七年後再犯率除擄人勒贖外，再犯率大都超過 44%，其中超過 60% 者包括：搶奪、恐嚇、槍砲、公共危險和各類毒品犯罪；在剔除有毒毒品犯罪經驗樣本後，再犯率均下降，恐嚇罪的再犯率依然高於 65%，公共危險則為 52.9%，除擄人勒贖外，其餘各類犯罪之再犯在 30%-49% 之間。

再犯是相當複雜的現象，此項研究僅包含假釋出獄人，並未涵蓋執行期滿者，表 5 為該研究初步分析結果；在解讀這項資料時，仍須考量入監執行之受刑人大都罪責或犯罪經驗較易科罰金、緩刑、拘役等其他刑為重，以及假釋後付保護管束的監控機制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再犯率。實有必要更廣泛蒐集與本研究犯罪類型有關之樣本，進行深入且精確之分析。

表 5 前科罪名與七年再犯之分布

犯罪類型	含有毒品犯罪經驗樣本			未含毒品犯罪經驗樣本		
	人次	再犯人次	%	人次	再犯人次	%
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	59	26	44.1	33	10	30.3
強盜或懲治盜匪條例	84	42	50.0	54	18	33.3
搶奪	43	29	67.4	15	6	33.3
恐嚇	70	48	68.6	26	17	65.4
擄人勒贖	11	1	9.1	5	0	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2	72	64.3	31	15	48.4
妨害性自主	38	17	44.7	30	13	43.3
公共危險	28	18	64.3	17	9	52.9
施用、持有第一級毒品	289	199	68.9			
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	324	230	71.0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73	36	49.3			

資料來源：陳玉書、林健陽等（2011）「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探究現行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以下簡稱禁業罪名）之再犯現象，惟欲釐清犯罪類型與再犯之關係，須藉由縱貫性犯罪資料對同一犯罪人進行長期定群追蹤調查，方能了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犯罪與再犯之關聯性，因此，研究分析採回溯式縱貫性研究設計，研究資料為官方次級資料。蒐集研究資料時，考量再犯追蹤時間，因此，以 2001 至 2002 年犯「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受緩刑人和出監受刑人至 2013 年間再犯刑案紀錄進行蒐集，期能充分分析禁業罪名之實際再犯現象。研究樣本包括有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因犯禁業罪名而「受緩刑人」，計有 8,182 名，及於前開期間因犯禁業罪名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計有 10,733 名。本研究為了解前揭樣本之再犯情形，則另請法務部協助提供研究樣本於緩刑確定或出監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再犯紀錄，俾據以分析約 12 年間各禁業罪名研究樣本之再犯率與再犯類型。

惟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執業限制之規定，有以罪名、條文或法律等不同方式規範，其涵蓋罪名眾多，為使資料易於蒐集及進行後續分析，本研究將罪名定義為特定條文，例如：故意殺人，則蒐集刑法第 271 條之普通殺人罪，其他符合殺人罪名，但裁判條款非屬刑法第 271 條時，則不列為研

究對象⁵。

綜上，本研究蒐集 2000 至 2001 年犯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之條文（犯罪類型）：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刑法第 325 條（普通搶奪）、刑法第 326 條（加重搶奪）、刑法 328 條（普通強盜）、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刑法第 374 條（擄人勒贖）、刑法第 375 條（擄人勒贖結合）、刑法第 184 條、刑法第 185 條、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4-2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之出監人或經判刑確定受緩刑人，於刑案系統與獄政系統中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基本資料（即性別、年齡）及刑案再犯資料（即再犯類型、判決年月日、偵查年月日等），以進行分析。再犯之認定以是否經法院判決有罪為依據，如為判決有罪之案件，則以偵查年月日為再犯時間，該案案由則為再犯類型。另為避免同一人有多種犯罪類型而難以說明其後續再犯現象，因此，以上研究對象均以單純一罪為限，如同時犯有 2 種以上不同犯罪類型者，則予以排除。研究者亦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於資料蒐集時刪除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等足以辨識個人身份之資料，並簽署資料保護協議書，妥善管理和保護所蒐集之樣本資料。

茲說分別說明受緩刑人及出監人研究樣本之基本特性如下：

一、受緩刑人基本特性分佈

依表 6 可知，2001 年與 2002 年間 8,182 名因犯禁業罪名而「受緩刑人」中，女性受緩刑人有 688 人（占 8.42%），男性則有 7,481 人（占 91.58%），男性人數顯著高於女性；年齡以 20 至 29 歲最高，有 3,424 人（占 42.19%），除 17 至 19 歲年齡者外，受緩刑人數有年齡愈高人數愈少之趨勢，此應與犯罪年齡層集中於青壯年有關；罪名共有 12 種，以毒品罪最多，有 2,654 人（占 32.44%），其次為公共危險第 185 條，有 2,428 人（占 29.67%），第三為走私條例，有 1,004 人（占 12.27%），第四為槍砲條例，有 840 人（占 10.27%），

⁵ 各禁業罪名、條文或法律之資料蒐集原則：(1)故意殺人：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2)搶劫、搶奪：刑法第 325 條（普通搶奪）、第 326 條（加重搶奪）；(3)強盜：刑法第 328 條（普通強盜）、第 329 條（準強盜）、第 330 條（加重強盜）、第 332 條（強盜結合）；(4)恐嚇取財：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5)擄人勒贖：刑法第 374 條（擄人勒贖）、第 375 條（擄人勒贖結合）；(6)刑法第 184 條；(7)刑法第 185 條；(8)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9)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1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1)懲治走私條例；(1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檢肅流氓條例等。

第五為性侵，有 598 人（占 7.31%），餘 7 種罪名共有 658 人（占 8.04%）。

表 6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罪名「受緩刑人」基本特性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性別			罪名		
女	688	8.42%	公共危險 184	47	0.57%
男	7,481	91.58%	公共危險 185	2,428	29.67%
合計	8,182	100%	走私條例	1,004	12.27%
年齡（受緩刑時）			兒少	11	0.13%
17 至 19 歲	260	3.20%	性侵	598	7.31%
20 至 29 歲	3,424	42.19%	毒品	2,654	32.44%
30 至 39 歲	2,338	28.81%	恐嚇取財	363	4.44%
40 至 49 歲	1,398	17.23%	強盜	35	0.43%
50 至 59 歲	523	6.44%	殺人	22	0.27%
60 歲以上	172	2.12%	搶奪	179	2.19%
			槍砲條例	840	10.27%
			擄人勒贖	1	0.01%
合計	8,115	100%	合計	8,182	100%

二、出監人基本特性分佈

依表 7 可知，女性出監人有 832 人（占 7.75%），男性則有 9,901 人（占 92.25%），男性人數顯著高於女性；年齡以 20 至 29 歲最高，有 4,536 人（占 42.26%），除 17 至 19 歲年齡者外，出監人數有年齡愈高人數愈少之趨勢，此亦應與犯罪年齡層集中於青壯年有關；罪名共有 12 種，以毒品罪最多，有 6,265 人（占 58.37%），其次為槍砲條例，有 1,394 人（占 12.99%），第三為殺人，有 703 人（占 6.55%），第四為搶奪，有 643 人（占 5.99%），第五為恐嚇取財，有 477 人（占 4.44%），第六為性侵，有 471 人（占 4.39%），餘 6 種罪名共有 780 人（占 7.27%）。

表 7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罪名「出監人」基本特性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性別			罪名		
女	832	7.75%	公共危險 184	4	0.04%
男	9,901	92.25%	公共危險 185	290	2.70%
合計	10,733	100%	走私條例	296	2.76%
年齡（出監時）			兒少	2	0.02%
17 至 19 歲	26	0.24%	性侵	471	4.39%
20 至 29 歲	4,536	42.26%	毒品	6,265	58.37%
30 至 39 歲	3,761	35.04%	恐嚇取財	477	4.44%
40 至 49 歲	1,859	17.32%	強盜	166	1.55%
50 至 59 歲	427	3.98%	殺人	703	6.55%
60 歲以上	124	1.16%	搶奪	643	5.99%
合計	10,733	100%	槍砲條例	1,394	12.99%
			擄人勒贖	22	0.20%
			合計	10,733	100%

三、受緩刑人與出監人所犯禁業罪名之比較

受緩刑人與出監人二類樣本，於性別及年齡的分佈差異不大，但其禁業罪名則明顯不同，雖然受緩刑人和出監人均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的比率為最高，分別占 32.44% 和 58.37%，出監人犯毒品罪者高出約 26%；但受緩刑人次高的罪名為較不具暴力性質的刑法第 185 條及走私條例，而出監人次高的罪名則為槍砲條例、殺人及搶奪等暴力或財產暴力犯罪（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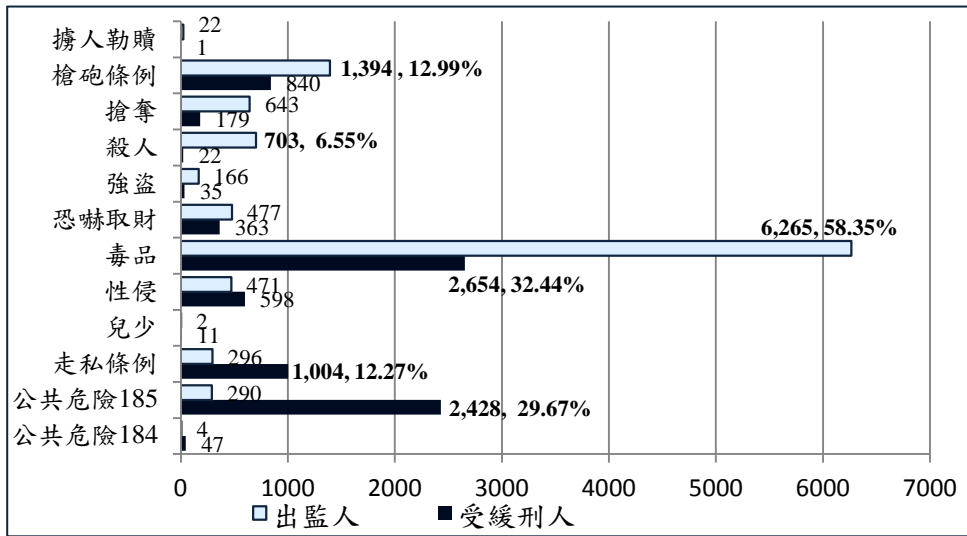


圖 2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罪名受緩刑人與出監人罪名分佈

伍、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茲就：(1)整體再犯；(2)各禁業罪名第一次再犯年距；(3)再犯罪名等三個部份分別說明之，期能完整觀察禁業罪名約 11 至 12 年之再犯現象。

一、整體再犯分析

1. 逐年再犯分析

表 8 為犯禁業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之再犯狀況分析，表中所謂的再犯包含禁業罪名與非禁業罪名，亦即所有 2001 年與 2002 年因犯禁業罪名有罪判決宣告緩刑或出監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間的不分犯罪類型再犯紀錄。

就受緩刑人而言，2001 年與 2002 年因犯禁業罪名而被宣告緩刑者有 8,182 人，至 2013 年有 3,719 人再犯，再犯率為 45.5%，未再犯率為 54.5%。

在緩刑 1 年內有 661 人再犯，再犯率為 8.1%，第 1 年有 6.5%再犯，其後逐年下降，至第 10 年再犯率為 1.4%，第 11-12 年之再犯率則低於 0.4%。就累積再犯率觀之，3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26.2%，5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34.1%，10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44.9%，12 年累積再犯率為 45.4%。就再犯年距觀之，3,719 名受緩刑人中，1 年內再犯者占 17.8%，1 年後再犯年距為 14.4%，其後逐年緩緩下降，再犯年距累積至 3 年之再犯率為 57.6%，累積至 5 年為 75%，至 8 年為 91.6%，99.9%的受緩刑人在 11 年再犯。8,182 名受緩刑人至第 12

年再犯者僅 5 人，占所有受緩刑人的 0.1%，占所有再犯者的 0.06%（參見表 8 與圖 3）。

就出監人而言，因犯禁業罪名而入監執行於 2001 年與 2002 年出監者有 10,733 人，至 2013 有 7,386 人再犯，12 年再犯率為 68.8%，未再犯率為 31.2%。

在出監 1 年內有 730 人再犯，再犯率為 6.8%，1 年期滿時有 17.5% 再犯為最高峰，其後逐年下降，10 年的再犯率為 1.5%，11-12 年之再犯率則低於 1.0%。就累積再犯率觀之，3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46.9%，5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56.2%，10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68.0%，至 12 年累積再犯率為 68.8%。就再犯年距觀之，7,386 名出監人中，1 年內再犯者占 9.9%，第 1 年再犯年距為 25.4%，其後逐年緩緩下降，再犯年距累積至 3 年之再犯率為 68.1%，5 年為 81.7%，7 年為 90.5%，99.9% 的出監人在 11 年再犯。8,182 名出監人至第 12 年再犯者僅 6 人，占所有出監人的 0.1%，占所有再犯者的 0.06%（參見表 8 與圖 4）。

比較因犯禁業罪名而受緩刑人與出監人之再犯狀況，出監人的整體再犯率高出受緩刑人約 23.3%，亦即出監人之再犯風險高於受緩刑人；二者的再犯趨勢相近，前 3 年為再犯的高峰期，其後逐年下降；惟出監人再犯率累積比率較受緩刑人快速，如出監人再犯時距第 3 年累積至 68%，而受緩刑人則為 57.6%，第 9 年以後二者再犯年距趨勢趨於一致。

表 8 業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再犯年距	受緩刑人					出監人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1 年內	661	8.1	8.1	17.8	17.8	1 年內	730	6.8	6.8	9.9	9.9
1 年	535	6.5	14.6	14.4	32.2	1 年	1,874	17.5	24.3	25.4	35.3
2 年	524	6.4	21.0	14.1	46.2	2 年	1,459	13.6	37.9	19.8	55.0
3 年	424	5.2	26.2	11.4	57.6	3 年	967	9.0	46.9	13.1	68.1
4 年	372	4.5	30.7	10.0	67.7	4 年	604	5.6	52.5	8.2	76.3
5 年	275	3.4	34.1	7.4	75.0	5 年	400	3.7	56.2	5.4	81.7
6 年	223	2.7	36.8	6.0	81.0	6 年	337	3.1	59.3	4.6	86.3
7 年	203	2.5	39.3	5.5	86.5	7 年	314	2.9	62.2	4.3	90.5
8 年	189	2.3	41.6	5.1	91.6	8 年	238	2.2	64.4	3.2	93.7
9 年	154	1.9	43.5	4.1	95.7	9 年	223	2.1	66.5	3.0	96.8
10 年	118	1.4	44.9	3.2	98.9	10 年	158	1.5	68	2.1	98.9
11 年	36	0.4	45.3	1.0	99.9	11 年	76	0.7	68.7	1.0	99.9
12 年	5	0.1	45.4	0.06	100.0	12 年	6	0.1	68.8	0.06	100.0
再犯小計	3,719	45.5		100.0		再犯小計	7,386	68.8		100.0	
未再犯	4,463	54.5				未再犯	3,347	31.2			
總計	8,182	100.0				總計	10,7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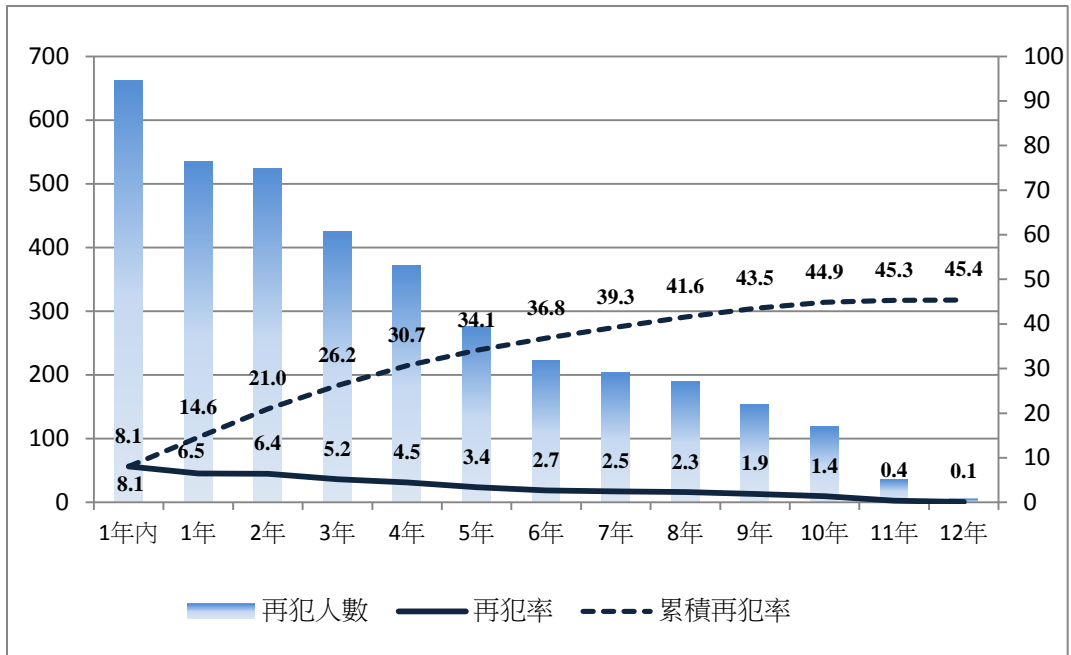


圖 3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罪名受緩刑人再犯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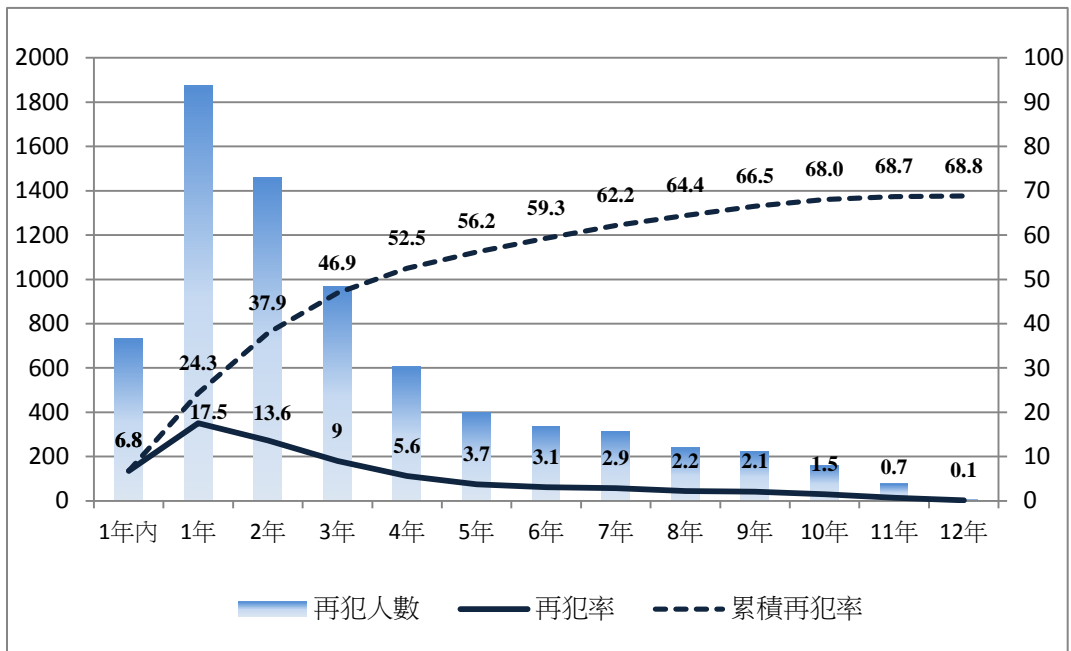


圖 4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罪名出監人再犯趨勢圖

2.各禁業罪名再犯率

表 9 及圖 5 為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各類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第一次再犯之再犯率分布狀況，就受緩刑人而言，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犯比率為最高，在 2,654 名毒品受緩刑人中，再犯者有 1,758 人（占 66.2%），其次為搶奪罪再犯率為 51.4%，再其次為強盜或槍砲條例，分別占 48.6% 和 48%；其他各類犯罪之再犯率在 0.0% 至 44.9% 之間，1 名擄人勒贖而宣告緩刑者 12 年中未曾再犯，犯走私條例之再犯率為 24.5%。

就出監人而言，仍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犯比率為最高，在 6,265 名毒品出監人中，再犯者有 4,840 人（占 77.3%），其次為搶奪罪再犯率為 73.4%，再其次為強盜罪再犯率為 67.5%，再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再犯率為 65.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再犯率為 61.3%；犯刑法第 184 條或第 185 條者再犯率約 50%；其他各類犯罪之再犯率在 0.0% 至 35.8% 之間，2 名犯兒少條例出監者 12 年中未曾再犯，犯走私條例出監者之再犯率為 35.8%，擄人勒贖則為 27.3%。

無論是受緩刑人或出監人，各類型犯罪 12 年中再犯率之排序相似，均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犯率為最高，具暴力性質的強盜、搶奪、槍砲彈藥、恐嚇取財等有較高的再犯率，犯公共危險 184 條或 185 條而入監執行者之再犯率高出受緩刑人約 20%-25%；犯走私條例而宣告緩刑者較入監執行者再犯率低 10%，犯擄人勒贖而入監執行其再犯率則高出受緩刑人 27.3%。

表 9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各類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

罪名	受緩刑人						出監人					
	未再犯		再犯		合計		未再犯		再犯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公共危險184	35	74.5	12	25.5	47	100.0	2	50.0	2	50.0	4	100.0
公共危險185	1,635	67.3	793	32.7	2,428	100.0	140	48.3	150	51.7	290	100.0
走私條例	758	75.5	246	24.5	1,004	100.0	190	64.2	106	35.8	296	100.0
兒少	8	72.7	3	27.3	11	100.0	2	100.0	0	.0	2	100.0
性侵	375	62.7	223	37.3	598	100.0	219	46.5	252	53.5	471	100.0
毒品	896	33.8	1,758	66.2	2,654	100.0	1,425	22.7	4,840	77.3	6,265	100.0
恐嚇取財	200	55.1	163	44.9	363	100.0	166	34.8	311	65.2	477	100.0
強盜	18	51.4	17	48.6	35	100.0	54	32.5	112	67.5	166	100.0
殺人	13	59.1	9	40.9	22	100.0	423	60.2	280	39.8	703	100.0
搶奪	87	48.6	92	51.4	179	100.0	171	26.6	472	73.4	643	100.0
槍砲條例	437	52.0	403	48.0	840	100.0	539	38.7	855	61.3	1,394	100.0
擄人勒贖	1	100.0	0	0.0	1	100.0	16	72.7	6	27.3	22	100.0
合計	4,463	54.5	3,719	45.5	8,82	100.0	3,347	31.2	7,386	68.8	10,7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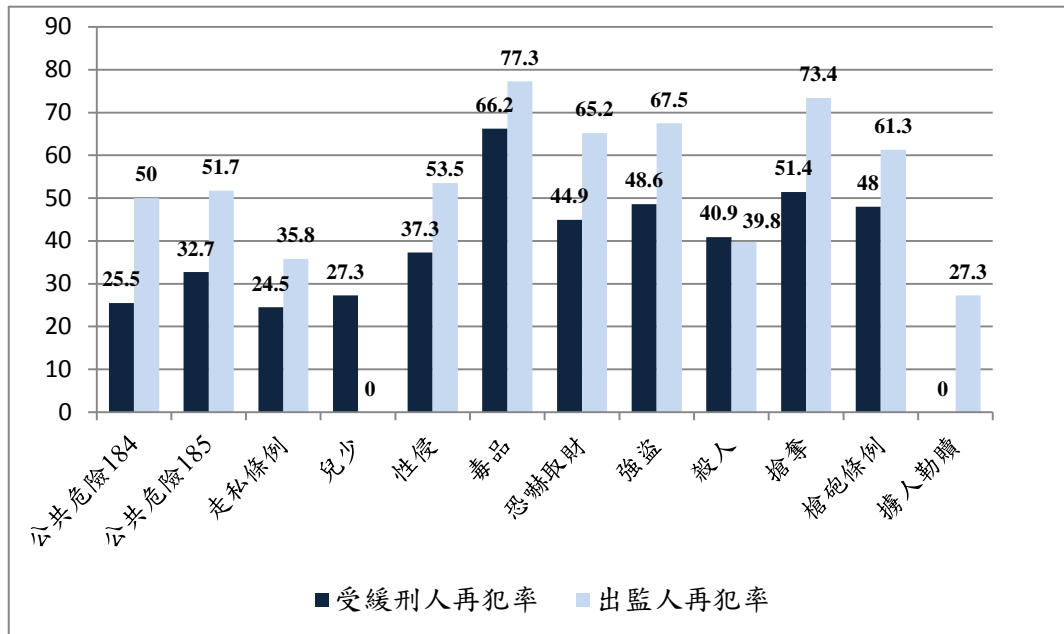


圖 5 2001 年與 2002 年犯禁業各類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第一次再犯之再犯率分布圖

二、各禁業罪名第一次再犯年距分析

由於道交條例第 37 條 1 項禁業罪名、條文和條例等眾多，且 2001 年或 2002 年受緩刑人和出監人所犯禁業各類罪名之樣本數分布不均已如前述；為有效觀察各禁業罪名第一次再犯之再犯年距與再犯率之分布，根據前述禁業各類型罪名之再犯率和犯罪性質，以下分別就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稱毒品）、兒少/性侵、殺人、強盜/搶奪、恐嚇取財、槍砲條例和擄人勒贖等 10 類進行分析。

表 10 為犯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就公共危險 184 條而言，47 名犯公共危險而受緩刑人中有 12 人再犯，再犯率為 25.5%，2 年內為再犯高峰（10.6%），9-10 年再犯率 6.4% 居次。就出監人而言，因刑法第 184 條而出監者僅 4 人，其中再犯或未再犯各半，2 名再犯者均在 5 年內在犯。

就刑法第 185 條而言，2,428 名犯公共危險而受緩刑人中有 793 人再犯，再犯率為 32.7%，2 年內為再犯高峰（11.5%），3-5 年再犯率 10.5%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793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7.2%，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4%。就出監人而言，因公共危險

185 條而出監者有 290 人，其中再犯者有 150 人占 51.7%，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20%，2 年內為再犯高峰，占 18.6%，3-5 年再犯率為 17.2%，其後逐年下降；就 150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9.3%，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7%。

表 10 犯公共危險 184 條與 185 條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犯公共危險 184 條受緩刑人					犯公共危險 184 條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5	10.6	10.6	41.7	41.7	2 年內	1	25.0	50.0	50.0	50.0
3-5 年	3	6.4	17	25.0	66.7	3-5 年	1	25.0	50.0	50.0	100.0
6-8 年	0	0.0	17	0.0	66.7	6-8 年	0	0	0	0	100.0
9-10 年	3	6.4	23.4	25.0	91.7	9-10 年	0	0	0	0	100.0
11-12 年	1	2.1	25.5	8.3	100.0	11-12 年	0	0	0	0	100.0
再犯小計	12	25.5			100.0	再犯小計	2	50.0			
未再犯	35	74.5				未再犯	2	50.0			
總計	47	100.0				總計	4	100.0			
犯公共危險 185 條受緩刑人					犯公共危險 185 條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279	11.5	11.5	35.2	35.2	2 年內	54	18.6	18.6	36.0	36.0
3-5 年	254	10.5	22	32.0	67.2	3-5 年	50	17.2	35.8	33.3	69.3
6-8 年	170	7.0	29	21.4	88.7	6-8 年	29	10.0	45.8	19.3	88.7
9-10 年	77	3.2	32.2	9.7	98.4	9-10 年	15	5.2	51	10.0	98.7
11-12 年	13	.5	32.7	1.6	100.0	11-12 年	2	.7	51.7	1.3	100.0
再犯小計	793	32.7			100.0	再犯小計	150	51.7			
未再犯	1,635	67.3				未再犯	140	48.3			
總計	2,428	100.0				總計	290	100.0			

表 11 為走私條例與毒品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就走私條例而言，1,004 名犯走私條例而受緩刑人中有 246 人再犯，再犯率為 24.6%，2 年內為再犯高峰（9.6%），3-5 年再犯率 7.1%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246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7.9%，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4%。就出監人而言，因走私條例而出監者有 296 人，其中再犯者有 106 人占 35.8%，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10%，2 年內為再犯高峰占 12.2%，3-5 年再犯率為 10.5%，其後逐年下降；就 150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3.2%，第 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100.0%。

就毒品而言，2,654 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受緩刑人中有 1,758 人再犯，

再犯率為 66.3%，2 年內為再犯高峰（35.2%），3-5 年再犯率 18.8%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1,758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2 年內再犯率即超過 50%，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81.5%，第 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9.5%。就出監人而言，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出監者有 6,265 人，其中再犯者有 4,840 人占 77.3%，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10%，2 年內為再犯高峰，占 46.7%，3-5 年再犯率為 19.7%，其後逐年下降；就 4,840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第 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85.9%，第 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9.1%。

表 11 犯走私條例與毒品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走私條例受緩刑人						走私條例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96	9.6	9.6	39.0	39.0	2 年內	36	12.2	12.2	34.0	34.0
3-5 年	71	7.1	16.7	28.9	67.9	3-5 年	31	10.5	22.7	29.2	63.2
6-8 年	57	5.7	22.4	23.2	91.1	6-8 年	30	10.1	32.8	28.3	91.5
9-10 年	18	1.8	24.2	7.3	98.4	9-10 年	9	3.0	35.8	8.5	100.0
11-12 年	4	.4	24.6	1.6	100.0	11-12 年	0	0.0	35.8	0.0	100.0
再犯小計	246	24.6				再犯小計	106	35.8			
未再犯	758	75.4				未再犯	190	64.2			
總計	1,004	100.0				總計	296	100.0			

毒品受緩刑人						毒品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934	35.2	35.2	53.1	53.1	2 年內	2,927	46.7	46.7	60.5	60.5
3-5 年	498	18.8	54	28.3	81.5	3-5 年	1,232	19.7	66.4	25.5	85.9
6-8 年	219	8.3	62.3	12.5	93.9	6-8 年	425	6.8	73.2	8.8	94.7
9-10 年	98	3.7	66	5.6	99.5	9-10 年	211	3.4	76.6	4.4	99.1
11-12 年	9	.3	66.3	.5	100.0	11-12 年	45	.7	77.3	.9	100.0
再犯小計	1,758	66.3		100.0		再犯小計	4,840	77.3			
未再犯	896	33.7				未再犯	1,425	22.7			
總計	2654	100.0				總計	6,265	100.0			

表 12 為犯兒少/性侵與殺人罪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就兒少/性侵而言，609 名犯兒少/性侵而受緩刑人中有 226 人再犯，再犯率為 37.1%，2 年內為再犯高峰（13.1%），3-5 年再犯率 10.2%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226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2.8%，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7%。就出監人而言，因犯兒少/性侵而出監者有 473 人，

其中再犯者有 252 人占 53.3%，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16%，2 年內為再犯高峰，佔 22.6%，3-5 年再犯率為 13.1%，其後逐年下降；就 252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7.1%，第 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6.4%。

就殺人而言，22 名犯殺人罪而受緩刑人中有 9 人再犯，再犯率為 40.8%，2 年內為再犯高峰(22.7%)，3-5 年再犯率 13.6%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9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2 年內再犯率即達 55.6%，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88.9%，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100.0%。就出監人而言，因犯殺人而出監者有 703 人，其中再犯者有 280 人占 39.9%，其再犯率與受緩刑人相當，2 年內為再犯高峰，佔 11.7%，3-5 年再犯率為 12.1%，其後逐年下降；就 380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第 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59.6%，第 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7.1%。

表 12 犯兒少/性侵與殺人罪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兒少/性侵受緩刑人					兒少/性侵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80	13.1	13.1	35.4	35.4	2 年內	107	22.6	22.6	42.5	42.5
3-5 年	62	10.2	23.3	27.4	62.8	3-5 年	62	13.1	35.7	24.6	67.1
6-8 年	56	9.2	32.5	24.8	87.6	6-8 年	50	10.6	46.3	19.8	86.9
9-10 年	25	4.1	36.6	11.1	98.7	9-10 年	24	5.1	51.4	9.5	96.4
11-12 年	3	.5	37.1	1.3	100.0	11-12 年	9	1.9	53.3	3.6	100.0
再犯小計	226	37.1			100.0	再犯小計	252	53.3			
未再犯	383	62.9				未再犯	221	46.7			
總計	609	100.0				總計	473	100.0			

殺人受緩刑人					殺人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5	22.7	22.7	55.6	55.6	2 年內	82	11.7	11.7	29.3	29.3
3-5 年	3	13.6	36.3	33.3	88.9	3-5 年	85	12.1	23.8	30.4	59.6
6-8 年	0	0.0	36.3	0.0	88.9	6-8 年	70	10.0	33.8	25.0	84.6
9-10 年	1	4.5	40.8	11.1	100.0	9-10 年	35	5.0	38.8	12.5	97.1
11-12 年	0	0.0	40.8	0.0	100.0	11-12 年	8	1.1	39.9	2.9	100.0
再犯小計	9	40.8			100.0	再犯小計	280	39.9			
未再犯	13	59.2				未再犯	423	60.1			
總計	22	100.0				總計	703	100.0			

表 13 為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就強盜/搶奪而言，214 名犯強盜/搶奪而受緩刑人中有 109 人再犯，再犯率為 50.9%，2 年內為再犯高峰(26.2%)，3-5 年再犯率 10.7%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

就 109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72.5%，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9.1%。就出監人而言，因強盜/搶奪而出監者有 809 人，其中再犯者有 584 人占 72.2%，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22%，2 年內為再犯高峰，佔 41.3%，3-5 年再犯率為 19.0%，其後逐年下降；就 584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83.6%，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9.3%。

就恐嚇取財而言，363 名恐嚇取財而受緩刑人中有 163 人再犯，再犯率為 44.9%，2 年內為再犯高峰（20.7%），3-5 年再犯率 13.2%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163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75.5%，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7.5%。就出監人而言，因犯恐嚇取財而出監者有 477 人，其中再犯者有 311 人占 65.2%，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20%，2 年內為再犯高峰為 31.7%，3-5 年再犯率為 19.9%，其後逐年下降；就 311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79.1%，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4%。

表 13 犯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強盜/搶奪受緩刑人						強盜/搶奪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56	26.2	26.2	51.4	51.4	2 年內	334	41.3	31.7	57.2	57.2
3-5 年	23	10.7	36.9	21.1	72.5	3-5 年	154	19.0	50.7	26.4	83.6
6-8 年	21	9.8	46.7	19.3	91.7	6-8 年	71	8.8	59.5	12.2	95.7
9-10 年	8	3.7	50.4	7.3	99.1	9-10 年	21	2.6	62.1	3.6	99.3
11-12 年	1	.5	50.9	.9	100.0	11-12 年	4	.5	62.6	.7	100.0
再犯小計	109	50.9			100.0	再犯小計	584	72.2			
未再犯	105	49.1				未再犯	225	27.8			
總計	214	100.0				總計	809	100.0			

恐嚇取財受緩刑人						恐嚇取財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75	20.7	20.7	46.0	46.0	2 年內	151	31.7	31.7	48.6	48.6
3-5 年	48	13.2	33.9	29.4	75.5	3-5 年	95	19.9	51.6	30.5	79.1
6-8 年	27	7.4	41.3	16.6	92.0	6-8 年	41	8.6	60.2	13.2	92.3
9-10 年	9	2.5	43.8	5.5	97.5	9-10 年	19	4.0	64.2	6.1	98.4
11-12 年	4	1.1	44.9	2.5	100.0	11-12 年	5	1.0	65.2	1.6	100.0
再犯小計	163	44.9			100.0	再犯小計	311	65.2			
未再犯	200	55.1				未再犯	166	34.8			
總計	363	100.0				總計	477	100.0			

表 14 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擄人勒贖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言，840 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

受緩刑人中有 403 人再犯，再犯率為 47.9%，2 年內為再犯高峰（22.6%），3-5 年再犯率為 13.0% 居次，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就 403 名緩刑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74.2%，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5%。就出監人而言，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出監者有 1,394 人，其中再犯者有 855 人占 61.3%，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受緩刑人約 14%，2 年內為再犯高峰為 26.6%，3-5 年再犯率為 18.4%，其後逐年下降；就 855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73.5%，9-10 年累積再犯率達 98.9%。

就擄人勒贖而言，1 名因擄人勒贖而受緩刑人 12 年中未曾再犯。因犯擄人勒贖而出監者則有 22 人，其中再犯者有 6 人占 27.3%，3-5 年再犯率為 18.2%，6-8 年再犯率為 9.1%；就 6 名出監再犯者之再犯年距分布觀之，3-5 年累積再犯率達 66.7%，6-8 年累積再犯率達 100.0%。

表 14 槍砲條例與擄人勒贖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狀況分析

槍砲條例受緩刑人						槍砲條例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190	22.6	22.6	47.1	47.1	2 年內	371	26.6	26.6	43.4	43.4
3-5 年	109	13.0	35.6	27.0	74.2	3-5 年	257	18.4	45	30.1	73.5
6-8 年	65	7.7	43.3	16.1	90.3	6-8 年	171	12.3	57.3	20.0	93.5
9-10 年	33	3.9	47.2	8.2	98.5	9-10 年	47	3.4	60.7	5.5	98.9
11-12 年	6	.7	47.9	1.5	100.0	11-12 年	9	.6	61.3	1.1	100.0
再犯小計	403	47.9			100.0	再犯小計	855	61.3			
未再犯	437	52.1				未再犯	539	38.7			
總計	840	100.0				總計	1,394	100.0			
擄人勒贖受緩刑人						擄人勒贖出監人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再犯年距	再犯			再犯年距	
	人數	%	累積%	%	累積%		人數	%	累積%	%	累積%
2 年內	0	0.0	0.0		0.0	2 年內	0	0.0	0.0	0.0	0.0
3-5 年	0	0.0	0.0		0.0	3-5 年	4	18.2	18.2	66.7	66.7
6-8 年	0	0.0	0.0		0.0	6-8 年	2	9.1	27.3	33.3	100.0
9-10 年	0	0.0	0.0		0.0	9-10 年	0	0.0	27.3	0.0	100.0
11-12 年	0	0.0	0.0		0.0	11-12 年	0	0.0	27.3	0.0	100.0
再犯小計	0	0.0				再犯小計	6	27.3			
未再犯	1	100.0				未再犯	16	72.7			
總計	1	100.0				總計	22	100.0			

三、再犯罪名分析

本研究蒐集 2001 年與 2002 年間，犯行符合禁業罪名之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另言之，樣本罪名須符合禁業罪名，始納入分析。惟前開樣本之再犯紀錄則未必僅限於禁業罪名，分析蒐集所得之官方次級資料發現，除禁業罪名外，非禁業罪名共有 85 種⁶。因此，考量資料分析後之可讀性，前開 85 種非禁業罪名，均定義為「非禁業罪名」，俾利分析；另以殺人罪為例，資料蒐集時，僅蒐集犯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餘類型之殺人罪則非屬蒐集範圍，惟再犯紀錄則不論其屬何種類型殺人罪，如殺害直系尊親屬、義憤殺人或母殺嬰兒等，均列為禁業罪名之殺人罪。

1. 受緩刑人再犯罪名分析

就再犯罪名觀之，表 15 呈現各種禁業罪名受緩刑人之第一次再犯罪名，該表灰底表格之資料，則代表再犯同質罪名。以全部樣本觀之，有 54.52% 的受緩刑人在再犯追蹤期間，均無任何再犯紀錄，亦即約有 45.48% 再犯。就整體再犯類型而言，以非禁業罪名最高達 27.03%，其次為毒品罪（14.68%），再犯其他各項禁業罪名的比率則均低於 1%。毒品犯的第一次再犯，即有 37.60% 的人再犯同質罪，其再犯同質罪與整體再犯率的比率均係最高。以第一次再犯紀錄分析，如不計樣本較少之類型及非禁業罪名，則毒品罪與走私條例的再犯禁業條款紀錄，均係同質罪的發生率最高。毒品的集中趨勢又更為明顯。毒品罪與走私條例以外的其他犯罪類型樣本第一次再犯罪名，則以異質罪較高。

⁶ 非禁業罪名共有入出國移民法、公司法、水土保持法、失火燒燬他物、失火燒燬建物、妨害公務、妨害名譽、妨害自由、妨害兵役條例、妨害投票、妨害風化罪、妨害家庭、妨害秩序、妨害國幣條例、妨害婚姻、妨害電腦使用、兒少性交易、其他業務傷害、性騷擾防治法、放火燒燬他物、放火燒燬建物、非駕業務致死、非駕業務傷害、侵占、建築法、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背信、重利、重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恐嚇、畜牧法、逃亡、偽造文書、偽造印文、偽造有價證券、偽造貨幣、偽證、動物傳染防治、動產擔保交易、商業會計法商標法、國家安全法、脫逃、貪污治罪條例、野生動物保育、勞動基準法、替代役條例、期貨交易法、稅捐稽徵法、菸酒管理法、著作權法、詐欺、傷害、傷害致死、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毀棄損壞、煙酒專賣條例、農藥管理法、違反森林法、違反職役職責、違背安全駕駛、過失致死、電信法、電遊場業管理、漏逸氣體、漁會法、漁業法、臺灣大陸條例、製猥褻物品等、誣告、廢棄物清理法、賭博、駕駛業務致死、駕駛業務傷害、選舉罷免法、遺棄、營利姦淫猥褻、藏匿人犯、藥事法、贓物、竊佔、竊盜等 85 種。

表 15 受緩刑人再犯罪名分析

犯罪類型	第一次再犯罪名												總和
	未再犯	公共危險 184	公共危險 185	走私 條例	性侵	毒品	恐嚇 取財	強盜	殺人	搶奪	槍砲 條例	非禁 業罪 名	
公共危險 184(%)	35	0	0	0	0	1	0	0	0	0	0	11	47
	74.47					2.13						23.40	100
公共危險 185(%)	1,635	0	30	0	15	39	6	6	1	2	6	688	2,428
	67.34		1.24		0.62	1.61	0.25	0.25	0.04	0.08	0.25	28.34	100
走私條例 (%)	758	0	1	39	0	8	1	0	1	0	1	195	1,004
	75.50		0.10	3.88		0.80	0.10		0.10		0.10	19.42	100
兒少(%)	8	0	0	0	0	0	0	0	0	0	0	3	11
	72.73											27.27	100
性侵(%)	374	0	7	0	15	22	2	3	1	1	2	171	598
	62.54		1.17		2.51	3.68	0.33	0.50	0.17	0.17	0.33	28.60	100
毒品(%)	895	0	10	2	9	998	13	16	4	9	24	674	2,654
	33.72		0.38	0.08	0.34	37.60	0.49	0.60	0.15	0.34	0.90	25.40	100
恐嚇取財 (%)	200	0	3	0	5	20	6	5	0	3	0	121	363
	55.10		0.83		1.38	5.51	1.65	1.38		0.83		33.33	100
強盜(%)	18	0	0	0	0	0	0	0	0	0	1	16	35
	51.43										2.86	45.71	100
殺人(%)	13	0	0	0	0	0	0	0	2	0	0	7	22
	59.09								9.09			31.82	100
搶奪(%)	87	0	3	0	2	16	1	2	0	4	3	61	179
	48.60		1.68		1.12	8.94	0.56	1.12		2.23	1.68	34.08	100
槍砲條例 (%)	437	1	2	0	1	97	3	11	4	1	18	265	840
	52.02	0.12	0.24		0.12	11.55	0.36	1.31	0.48	0.12	2.14	31.55	100
擄人勒贖 (%)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												100
總和(%)	4,461	1	56	41	47	1,201	32	43	13	20	55	2,212	8,182
	54.52	0.01	0.68	0.50	0.57	14.68	0.39	0.53	0.16	0.24	0.67	27.03	100

2. 出監人再犯罪名分析

表 16 呈現各種禁業罪名出監人之第一次再犯罪名，該表灰底表格之資料，則代表再犯同質罪名。從表 16 可知，毒品犯的第一次再犯，即有 46.15% 的人再犯同質罪，其再犯同質罪與整體再犯率的比率均係最高。而未再犯的比率，如不計樣本過少的刑法第 184 條（14 人）與兒少罪（2 人）外，未再犯率以擄人勒贖罪（72.73%）、走私條例（64.19%）及殺人罪（60.17%）較高，

其餘類型的再犯率均高於五成。以全部樣本觀之，僅 31.15% 的出監人在再犯追蹤期間，均無任何再犯紀錄，再犯類型則以毒品罪最高，達 31.62%，其次為非禁業罪名罪(31.48%)，餘再犯類型則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0%)、搶奪罪(1.19%)及強盜罪(1.12%)較高，其他禁業罪名則均低於 1%。以第一次再犯紀錄分析，如果不考慮非禁業罪名，則毒品罪、走私條例與性侵害的再犯禁業罪名紀錄，均係同質罪的發生率最高。但毒品的集中趨勢又更為明顯。毒品罪、走私條例與性侵害罪以外的其他犯罪類型樣本第一次再犯罪名，則以異質罪較高。

表 16 出監人再犯罪名分析

犯罪類型	第一次再犯罪名														總和
	未再犯	公共危險 184	公共危險 185	走私 條例	兒 少	性 侵	毒 品	恐 嚇 取 財	強 盜	殺 人	搶 奪	槍 砲 條 例	擄 人 勒 贖	非 禁 業 罪 名	
公共危險 18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4
	50													50	100
公共危險 185(%)	140	0	6	0	0	2	7	1	2	0	2	1	0	129	290
	48.28		2.07			0.69	2.41	0.34	0.69		0.69	0.34		44.48	100
走私 條例(%)	190	0	1	18	1	0	7	0	0	1	0	0	0	78	296
	64.19		0.34	6.08	0.34		2.36			0.34				26.35	100
兒少(%)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														100
性侵(%)	218	0	1	0	0	29	21	4	6	2	6	1	0	183	471
	46.28		0.21			6.16	4.46	0.85	1.27	0.42	1.27	0.21		38.85	100
毒品(%)	1,423	1	25	0	0	11	2,891	31	43	7	46	58	2	1,727	6,265
	22.71	0.02	0.40			0.18	46.15	0.49	0.69	0.11	0.73	0.93	0.03	27.57	100
恐嚇取財 (%)	166	0	1	0	0	0	57	14	13	1	3	6	0	216	477
	34.80		0.21				11.95	2.94	2.73	0.21	0.63	1.26		45.28	100
強盜(%)	54	0	3	0	0	0	16	0	5	1	3	1	0	83	166
	32.53		1.81				9.64		3.01	0.60	1.81	0.60		50	100
殺人(%)	423	0	4	0	0	4	21	4	10	6	2	10	0	219	703
	60.17		0.57			0.57	2.99	0.57	1.42	0.85	0.28	1.42		31.15	100
搶奪(%)	171	0	8	0	0	9	79	4	22	0	55	4	0	291	643
	26.59		1.24			1.40	12.29	0.62	3.42		8.55	0.62		45.26	100
槍砲條例 (%)	538	0	6	0	0	4	295	14	19	3	11	58	0	446	1,394
	38.59		0.43			0.29	21.16	1	1.36	0.22	0.79	4.16		31.99	100
擄人勒贖 (%)	16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22
	72.73		4.55											22.73	100
總和(%)	3,343	1	56	18	1	59	3,394	72	120	21	128	139	2	3,379	10,733
	31.15	0.01	0.52	0.17	0.01	0.55	31.62	0.67	1.12	0.20	1.19	1.30	0.02	31.48	100

3. 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罪名比較

除毒品罪外，各類型樣本第一次再犯的犯罪類型均係非禁業罪名者最多。整體而言，出監人的再犯率高於受緩刑人，再犯禁業罪名中，則均以毒品罪人數最多。再犯同質罪比率最高的罪名為毒品罪，其次為走私條例、性侵罪，不過，刑法第 185 條、強盜罪、搶奪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再犯同質罪的比率亦有高於異質罪的情形，惟差距更小。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受緩刑人和出監人之犯罪類型均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的比率為最高，分別占 32.44%和 58.37%，受緩刑人次高的罪名為較不具暴力性質的公共危險第 185 條及走私條例，而出監人次高的罪名則為槍砲條例、殺人及搶奪等暴力或財產暴力犯罪。

1. 再犯分析

(1) 整體再犯率與再犯年距

2001 年與 2002 年因犯禁業罪名而被宣告緩刑者至 2013 年再犯率為 45.48%，未再犯率為 54.52%。3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26.2%，5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34.1%，10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44.9%，12 年累積再犯率為 45.4%；2001 年與 2002 年因犯禁業罪名出監者至 2013 年再犯率為 68.8%，未再犯率為 32.2%。3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37.9%，5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56.2%，10 年累積的再犯率為 68.0%，12 年累積再犯率為 68.8%；對受緩刑人或出監人再犯者而言，2 年內為再犯高峰期，受緩刑且再犯者之 5 年累積再犯比率為 75%，8 年累積再犯率為 91.6%，99.99% 的受緩刑人再犯時間在第 11 年內。出監後再犯者之 3 年累積再犯比率占 68.1%，5 年累積再犯比率為 81.7%，7 年累積再犯比率為 90.5%，99.99% 的出監人再犯時間在第 11 年內。

(2) 各禁業罪名再犯率

受緩刑人再犯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6.2%）為最高，其次為搶奪罪的 51.4%，再其次為強盜及槍砲條例，分別占 48.6%和 48%；其他各類犯罪之再犯率在 0.0% 至 44.9% 之間，1 名擄人勒贖而宣告緩刑者 12 年中未曾再犯，犯走私條例之再犯率為 24.5%；出監人再犯率亦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7.3%）

為最高，其次為搶奪罪的 73.4%，再其次為強盜罪（67.5%），之後依序為恐嚇取財（65.2%）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1.3%）；犯刑法第 184 條或第 185 條者再犯率約 50%；其他各類犯罪之再犯率在 0.0% 至 35.8% 之間，2 名犯兒少條例出監者 12 年中未曾再犯，犯走私條例出監者之再犯率為 35.8%，擄人勒贖則為 27.3%。

無論是受緩刑人或出監人，各類型犯罪 12 年中再犯率之排序相似，均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犯率為最高，次為具暴力或財產犯罪性質之罪名，如強盜、搶奪、槍砲彈藥、恐嚇取財等。

2.各禁業罪名再犯分析

表 17 為各禁業罪名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率，表中顯示至 2013 年為止，無論是受緩刑人或出監人，在第 37 條第 1 項禁業各犯罪類型之整體再犯率較高者排序相當一致，均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高，其次為強盜/搶奪、再其次為恐嚇取財或槍砲條例；但出監人再犯刑法第 185 條和兒少/性侵之再犯率亦逾 50%；各類禁業罪名累積再犯率請參照該表。

表 17 各禁業罪名受緩刑人與出監人再犯率分析

罪名	受緩刑人再犯率				出監人再犯率			
	整體再犯率	累積再犯率			整體再犯率	累積再犯率		
		2 年	5 年	10 年		2 年	5 年	10 年
公共危險 184 條	25.5	10.6	17.0	23.4	50	25	50	50
公共危險 185 條	32.7	11.5	22.0	32.2	51.7	18.6	35.8	51.0
走私條例	24.6	9.6	16.7	24.2	35.8	12.2	22.7	35.8
毒品危害條例	66.3	35.2	54.0	66.0	77.3	46.7	66.4	76.6
兒少/性侵	37.1	13.1	23.3	36.6	53.3	22.6	35.7	51.4
殺人罪	40.8	22.7	36.3	40.8	39.9	11.7	23.8	38.8
強盜/搶奪	50.9	26.2	36.9	50.4	72.2	31.7	50.7	62.1
恐嚇取財	44.9	20.7	33.9	43.8	65.2	31.7	51.6	64.2
槍砲條例	47.9	22.6	35.6	47.2	61.3	26.6	45.0	60.7
擄人勒贖	0.0	0.0	0.0	0.0	27.3	18.2	27.3	27.3

3.再犯罪名分析

就受緩刑人而言，第一次再犯以非禁業罪名最高，達 27.03%，其次為毒品罪（14.68%），再犯其他各項禁業罪名的比率則均低於 1%。毒品犯的第一次再犯，即有 37.60% 的人再犯同質罪。就出監人而言，毒品犯的第一次再犯，

即有 46.15% 的人再犯同質罪。除毒品罪外，其他犯罪類型第一次再犯的犯罪類型均係非禁業罪名者最多。整體而言，出監人的再犯率高於受緩刑人，再犯禁業罪名中，則均以毒品罪人數最多。再犯同質罪比率最高的罪名為毒品罪，其次為走私條例、性侵罪。

從本研究統計分析發現，受緩刑人之再犯率，以犯擄人勒贖（0%）與懲治走私條例（24.6%）最低，其次為公共危險罪第 184 條（32.7%）及公共危險罪第 185 條（32.7%），再犯率最高者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達 66.3%，兒少/性侵及殺人等暴力犯罪之再犯率分別為 37.1% 與 40.8%，略低於強盜/搶奪（50.9%）及恐嚇取財（44.9%）等財產暴力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之受緩刑人再犯率為 47.9%；出監人之再犯率，則以擄人勒贖（27.3%）與懲治走私條例（35.8%）最低，其次為殺人罪（39.9%），再犯率最高者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達 77.3%，次高為強盜/搶奪（72.2%）及恐嚇取財（65.2%）等財產暴力犯罪，其餘各罪之再犯率從 50% 至 61.3% 不等。綜上所述可知，受緩刑人於各種犯罪類型的再犯率均低於出獄人，綜合受緩刑人及出監人觀之，毒品犯罪的再犯率最高，次之為強盜/搶奪及恐嚇取財等財產暴力犯罪，懲治走私條例再犯率則最低。另依逐年再犯率觀之，絕大多數罪名之再犯率在第 11 年以後，再犯率均小於 1%，少數公共危險第 184 條及恐嚇取財罪受緩刑人、兒少/性侵、殺人及恐嚇取財出獄人於第 11 年以後之再犯率從 1.0% 至 2.1% 不等。

二、研究建議

分析結果顯示，各類禁業罪名隨著時間遷移，再犯率明顯下降，且受緩刑人與出監人之再犯嚴重性有所不同，其於各類禁業罪名之再犯率亦有顯著不同。為保障人民之工作權，禁業罪名之規範仍應以客觀的實證證據為基礎，同時考量犯罪嚴重性、再犯風險等因素，檢視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禁業規範的妥適性。

現行規定之禁業犯罪類型，如依法定刑比較其罪質可知，其異質性甚大，法定刑從罰金至死刑均有，然此一不論罪質程度，均予以終身禁止擔任計程車駕駛，似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重罪羈押要件之規定可知，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爰此法定刑在五年以下者，應可視為輕罪。

綜上，研究者在考量民眾觀感、再犯實證統計成果及各禁業罪名惡性，未來，由於懲治走私條例再犯率不高，將其納為終身禁業，較為欠缺限制或

剝奪人民營業自由與職業選擇自由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有違比例原則，因此，應可優先將懲治走私條例排除於終身禁業範圍，其實施情形如果良好，則可再考慮將現行禁業管制年限修正為 10 年，另對於符合下列情形者，縮減管制期限為 8 年：(1)再犯率較低之受緩刑人；(2)最重法定刑為五年以下之罪。

其次，為兼顧社會防衛需求，對於管制 10 年之犯罪類型，其最重法定刑如在 10 年以上者，則應另設審議委員會評估該更生人是否適合擔任計程車駕駛，經審議通過，主管機關始得同意該更生人擔任計程車駕駛。

按前揭建議，將使禁業範疇，在排除懲治走私條例後，按禁業罪名之再犯危險性與罪質惡性，區分為 3 層管制。茲說明如下：(1)受緩刑人及所犯禁業罪名最重法定刑為不滿五年之出獄人，管制 8 年期間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2)最重法定刑在 5 年至 10 年未滿之出獄人且不屬於前項情形者，管制 10 年期間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3)最重法定刑在 10 年以上之出獄人，管制 10 年後，未經審議委員會評估通過前，不得擔任計程車駕駛。

參考文獻

- 交通部 (2012) 《100 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6&parentpath=0%2C6&mcustomize=statistics101.jsp>。
- 交通部 (2014) 《102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6&parentpath=0%2C6&mcustomize=statistics101.jsp>。
- 周文生 (2004)。《九十三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台北縣政府交通局委託計畫。
- 張甘妹 (196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 章光明、周文生、陳玉書等 (2014)。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交通部委託研究計畫。
- 章光明、陳玉書、楊采容 (2015)。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1-36。
- 連鴻榮 (2008)。《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桃園縣。
-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1)。《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100-102 國科會委託專題研究，NSC100-2410-H-015-006-SS3。
- 陳玉書、張聖照 (2007)。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2007 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213-252。
- 陳玉書、鍾志宏 (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255-316。
- 陳玉書、簡惠露 (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 陳武正、周文生 (1997)。《八十六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 陳碧雲 (1998)。「國內婦女人身安全要發佈豪雨特報」。《民生報》，第二十一版，1998 年 3 月 9 日。
- 藍武王、周文生 (1997)。《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管理制度及費率結構之研究》，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 羅永光、黃國平 (1983)。《都市計程車之功能與特性研究及現行管制策略之檢討與改善》，運輸計劃，十二卷一期，35-54。

Burgess, E.(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etal.(Eds.).*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IllinoisStateBoardofParole.

Glueck, S. and E. T. Glueck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NY: Knopf.

Ohlin, L. E.(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